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曾景鉞
被　　告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鋐秝即王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99,987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利息新臺幣389,582 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康公司）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5 月9 日向原告簽訂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總額度合計美金40萬元，並約定融資利率依據原告銀行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2.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5.19% ），融資期間應按月計付利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違約金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4 條第1 款約定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

到期。該貸款目前轉換為新臺幣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99,987元，及計至108 年6 月18日止之掛帳利息389,582 元，及依約應付之違約金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3 人於本院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請求之前開訴訟標的予以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等3 人既已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予以認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契約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對被告等3 人於本件所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